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附屬公司增資擴股的  
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擴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海螺新材料擬於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投資方與本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人民幣4,812.55萬元的價格認購寧波海螺新材料註冊資本人民幣3,625萬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權益將由90.0%攤薄至8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擴股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方為寧波海螺新材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增資擴股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海螺新材料擬於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投資方與本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人民幣4,812.55萬元的價格認購寧波海螺新材料註冊資本人民幣3,625萬元。

## 2. 增資擴股協議

下文載列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

### 2.1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2.2 合同方

- (i) 投資方；及
- (ii) 本公司

## 2.3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投資方以人民幣4,812.55萬元的代價認購寧波海螺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25萬元。

## 2.4 代價

代價人民幣4,812.55萬元乃根據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關規則及程序釐定的有效摘牌價格。

### **支付代價**

投資方已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萬元，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直接轉為代價的一部分。

投資方同意，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扣除已支付的保證金外的代價餘款(即，人民幣4,312.55萬元)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銀行賬戶。

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且投資方付清代價後5個工作日內將代價轉入寧波海螺新材料指定賬戶。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評估師對寧波海螺新材料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及根據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關規則及程序釐定的有效摘牌價格落實，與評估值(人民幣48,125,500元)相等。

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關於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評估報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第7節(有關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

## 2.5 禁售期

增資擴股完成後，投資者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新增持有的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權將受不少於12個日曆月的禁售期限制。

## 3. 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資料

寧波海螺新材料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氧衍生物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於公告日，寧波海螺新材料由本公司及投資方分別持有90.0%及10.0%股權。

下文為根據中國會計准則編製之寧波海螺新材料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500,972	1,486,713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2,533)	40,797
除所得稅後盈利	<u>2,756</u>	<u>32,210</u>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00,601	1,470,313
負債總值	<u>1,111,149</u>	<u>1,139,883</u>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總值	<u>189,452</u>	<u>330,430</u>

#### 4. 本次增資擴股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海螺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前及完成後，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權結構分別如下：

股東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前 及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增資擴股 完成後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6,100	90.0%	26,100	80.0%
投資方	2,900	10.0%	6,525	20.0%

寧波海螺新材料擬將本次增資擴股所得款項用於項目建設、歸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寧波海螺新材料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

#### 5. 進行本次增資擴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本次增資擴股將可令寧波海螺新材料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負債水平，提升運營質量。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擴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合同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 投資方

投資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與資產經營。投資方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9.9%及10.1%股權。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家政府機構。

## 7. 有關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

評估師對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的評估(「本次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 7.1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7.2 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能夠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基本前提條件是需要存在一個該類資產交易十分活躍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交易標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獲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測被評估資產未來預期收益的現值來判斷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個理智的購買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貨幣額不會高於所購置資產在未來能給其帶來的回報。運用收益法評估資產價值的前提條件是預期收益可以量化、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對企業的貢獻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經查詢國內資本市場和股權交易信息，由於難以找到足夠數量的與寧波海螺新材料所在行業、發展階段、資產規模、經營情況等方面均完全類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評估基準日近期發生的可比企業股權交易案例，故不宜採用市場法。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年度其收益與風險可以相對合理進行估計，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它是以重置各項生產要素為假設前提，根據委託評估的分項資產的具體情況選用適宜的方法分別評定估算各分項資產的價值並累加求和，再扣減相關負債評估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 7.3 評估過程

### 貼現現金流法

####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B = P + C$$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sub>i</sub>：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被評估單位的未來預測期；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D：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價值。

####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行業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行業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varepsilon$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資產基礎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銀行大額存單，通過核對銀行對帳單及餘額調節表、銀行函證等方法，核實確認評估值。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通過核對及查閱總帳、明細賬、抽查部分原始憑證、銀行函證等方法，核實確認評估值。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評估人員了解到原材料的週轉較為穩定，且採購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期較接近，市場價格變化不大，故按照賬面金額確定評估值。對於存放時間較短、狀態完好、週轉正常的產成品，以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一定的產品銷售利潤後確定評估值。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進項稅和預繳所得稅。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資料及憑證，並與被評估單位會計人員核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為房屋建築物和設備類資產。固定資產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評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的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與成新率相乘，得到乘積作為評估值。

在建工程開工日期在半年以上，本次評估以清查核實後賬面值加上應合理計算的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

使用權資產為員工宿舍租賃和電解液租賃，評估人員抽查了相關合同，了解了測算過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市場比較法是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權交易實例，即將被評估的土地使用權與市場近期已成交的相類似的土地使用權相比較，考慮評估對象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土地使用權價值影響諸因素方面的差異，並據此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調整，從而得出多個比准參考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調整確定被評估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排污權和技術類無形資產。評估人員抽查了排污權的原始入賬憑證、合同、發票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次評估以該資產受益

期限確定評估值。技術類無形資產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著作權，該等技術類無形資產未對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產生超額收益，本次採用專利申請費等一系列費用進行評估(即，專利評估價值=申請費+申請費附加+公佈印刷費+優先權利要求費+發明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復審費)。軟件著作權按申請所需代理費確認評估值。

寧波海螺新材料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於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產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而形成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了解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產生基礎及過程，對金額進行了覆核。經清查核實，因信用減值損失租賃負債和遞延收益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評估確定的信用減值損失、租賃負債和遞延收益而計算的遞延所得稅額作為評估值。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 7.4 評估假設

### (1)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2)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被評估資產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的範圍內處於正常、合理、合法的運營、使用及維護狀況；
5. 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模式等與企業管理層未來規劃基本一致，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7.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0.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被評估單位或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7.5 評估結論

### (1) 收益法評估結果

採用收益法，得出寧波海螺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38,500.00萬元。

## **(2)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寧波海螺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35,359.47萬元。

## **(3)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寧波海螺新材料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8,500.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35,359.47萬元，高3,140.53萬元，高8.88%。

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是從重置資產的角度反映資產價值，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收益法是從未來收益角度出發，以被評估單位現實資產未來可以產生的收益，經過風險折現後的現值作為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較資產基礎法相比，收益法反映了評估單位擁有的人力資源、客戶關係、管理能力等其他不可確指的無形資產價值。

對於被評估單位而言，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全面地反映其業務經營能力、人力資源、市場渠道、品牌效應價值，相對資產基礎法而言，能夠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整體自身價值。同時收益法是對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作為投資者更關注的應是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獲利能力，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反映被評估單位的真實價值。

通過以上分析，評估師選用收益法作為寧波海螺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參考依據。由此得到寧波海螺新材料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38,500.00萬元。

## 8. 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評估報告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董事會函件及核數師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9.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寧波海螺新材料的權益將由90.0%攤薄至8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擴股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方為寧波海螺新材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投資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增資擴股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	指	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擴股」	指	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對寧波海螺新材料增資擴股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投資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就本次增資擴股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視作出售寧波海螺新材料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方」	指	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海螺新材料」	指	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之評估
「評估師」	指	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

##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附屬公司增資擴股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海螺新材料擬於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掛牌引入投資者的方式增資擴股(「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寧波海螺新材料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進行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就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寧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